

##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5 次會議議程

###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報告事項：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

第二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 變更編定案件檢核表及副知本部程序

## 貳、報告事項

###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 一、背景說明

有關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前經本部核准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如工業主管機關未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或經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者，其使用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處分失所附麗，應即失效，並應循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

#### 二、辦理進度

經彙整特定地區「需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案件辦理情形，尚有以下案件尚未完成，請高雄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加速積極趕辦：

##### (一) 高雄市政府 (1 案)：

1. 查前次 (第 34 次) 會議記錄報告事項第一案決定：「有關高雄市立州案，依市府所述為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隔離綠帶設置圍牆問題，倘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已確定，請市府儘速依規定就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範圍辦理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
2. 查高雄市政府於雲端列管表填列「業者刻依規定設置隔離綠帶中」，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高雄市政府就該特定地區案件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 (二) 彰化縣政府 (7 案)：

1. 聯米案：經查本案（埤頭鄉振興段 324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2.5849 公頃）前經本署 114 年 3 月 5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40629 號函退請彰化縣政府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格式，請彰化縣政府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2. 其餘 6 案均已報本部核備，刻正審查中。

決定：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為提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執行之效能，激勵基層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爰參考過去地政司執行考核編定管制業務經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之評鑑作業，本署參酌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及開發許可等既有評鑑制度，研擬「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以作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之依據，並透過評鑑作業掌握各地方政府執行狀況，以達強化執行成效、精進制度銜接、促進經驗交流等多重目標。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重點摘述（全文請詳附件 1）

##### （一）評鑑及補助獎勵對象

本要點對象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評鑑及補助方式

1. 本署每年度辦理評鑑作業，評鑑項目如下，並得配合國土管理政策及工作重點酌予調整時間與項目。

(1)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2)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 (3)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
  - (4) 其他。
2. 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應成立評鑑小組，小組成員至少四名，由本署指派人員擔任。
3. 評鑑之程序及方式
- (1) 初評：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規定之評鑑項目備妥相關文件，送本署進行文件檢核及初評。
  - (2) 複評：本署彙整前款文件及提供初評意見提送評鑑小組審查。
4. 為獎勵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具品質及效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得擇優依下列基準頒發獎牌或獎座及補助獎勵，另前開補助獎勵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及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關業務之支出為限：
- (1) 直轄市組：
    - 第一名：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
    - 第二名：補助獎勵新臺幣八十萬元。
  - (2) 縣（市）組：
    - 第一名：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
    - 第二名：補助獎勵新臺幣八十萬元。
    - 第三名：補助獎勵新臺幣六十萬元。
5. 為激勵基層同仁士氣，表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執行工作績效優良之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推薦至多一名，對於優良人員予以敘獎，並公開表揚（應填列附件 2-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 三、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執行方式

（一）評鑑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預定評鑑期程及說明（詳表 1）

表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執行期程說明

評鑑期程	預定日期	期程說明
評鑑說明會議	114 年 5 月 7 日	透過本次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相關事宜，蒐集意見後修正相關內容並簽報函頒本評鑑要點。
函頒評鑑要點	114 年 6-7 月	預定 6 月上旬函頒本評鑑要點。
地方政府自評		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準備相關評鑑資料並填寫自評分數，並於 1 個月內提報本署。
評鑑機關檢核	114 年 7-8 月	由本署業務單位檢核前開評鑑資料並提供初審意見。
召開評鑑審查會議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會議)	114 年 8 月上旬	1. 自本署檢核確認完成日期後通知審查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 2.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場就評鑑提報資料予以簡報，並由評鑑小組參考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各地方政府自評分數及其相關附件予以評分。
通知評鑑成果 (成果發表會)	114 年 8 月下旬	自評鑑審查會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會議)召開日次日起 1 個月內，統計評鑑評分，並確認名次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結果，並邀請獲獎機關參與成果發表會。

註：實際辦理期程將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三）評鑑項目：

1. 原則係延續地政司過往編定管制業務之考核項目，並依本署政策方向及工作重點酌予調整評鑑細項及配分（評鑑項目差異詳見附件 3）。
2. 參考開發許可評鑑制度新增「簡報加分項」，透過各

地方政府分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創新或改善措施，以達促進經驗交流、互相學習之目的。

3.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細項及配分詳見附件 4-「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

四、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要點（草案）及 113 年度評鑑項目內容提供意見，以利後續執行。

**擬辦：**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修正本要點草案及 113 年度評鑑項目內容，並循行政程序簽報函頒事宜，賡續辦理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

## 第二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 變更 編定案件檢核表及副知本部程序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一) 因區域計畫法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停止適用，致近期各直轄市、縣(市)受理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量大增。經本部統計 11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未辦結案件，113 年度 1 月至 12 月申請案件計 1,756 件，其中屬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35 之 1 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之類型，計 608 件，約 34.6%。又查本部接獲民眾函詢法令適用疑義之案件及訴願案件中，常有陳情民眾表示各地方政府審查標準不一致之情形，經統計本部受理訴願案件涉變更編定案情，其中屬依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35 之 1 條申請案件而不服行政處分者高達 87%。因個案情形不一且態樣多元，涉及個案事實認定，故常遇申請人之認知與審查單位之法令見解不一，致訴願案件及函詢本部釋疑之案量大幅增加。

(二) 為利後續實務執行，減少個案法令適用疑義，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訂齊一作法，經本署研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變更編定案件檢核表」(詳附件 5)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變更編定案件檢核表」(詳附件 6)，供作地方政府未來受理是類申請案件時之檢核憑據，並請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爾後於「核准」及「駁回」是類案件時副知本部，並請一併檢附該案件之檢核表電子檔案，俾供本部作為後續通案解釋或修法參酌。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上開管制規則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 變更編定案件檢核表格式內容（詳附件 5、6）及副知本部程序提供意見，以利後續執行。

**擬辦：**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修正檢核表格式內容，後續以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規定「核准」或「駁回」變更編定案件時，檢附前開檢核表一併副知本部。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 壹、辦理依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執行之效能，激勵基層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爰辦理本業務評鑑機制及補助獎勵，為利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貳、評鑑及補助獎勵對象

本要點對象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參、評鑑及補助方式

一、本署每年度辦理評鑑作業，評鑑項目如下，並得配合國土管理政策及工作重點酌予調整時間與項目。

- （一）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 （二）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 （三）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
- （四）其他。

二、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應成立評鑑小組，小組成員至少四名，由本署指派人員擔任。

## 三、評鑑之程序及方式

（一）初評：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點規定之評鑑項目備妥相關文件，送本署進行文件檢核及初評。

（二）複評：本署彙整前款文件及提供初評意見提送評鑑小組審查。

四、為獎勵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具品質及效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得擇優依下列基準補助之：

### （一）直轄市組：

1. 第一名：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

2. 第二名：補助獎勵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縣(市)組：

1. 第一名：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

2. 第二名：補助獎勵新臺幣八十萬元。

3. 第三名：補助獎勵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獲獎名次及名額由評鑑小組評定，經層報核定後，由本署於適當時機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或獎座。若有特殊情形者，其補助獎勵金額及名次得經層報核定後予以調整。

第一項補助獎勵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及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關業務之支出為限。

五、為激勵基層同仁士氣，表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執行工作績效優良之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至多一名，對於優良人員予以敘獎，並公開表揚。

六、本署依評鑑結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進行督導改善及有關政策、法令檢討。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肆、補助獎勵經費撥付

一、本案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

二、前開請款文件，分述如下：

(一)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三)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四)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 伍、其他

- 一、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評鑑作業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署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附件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 預算金額 (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 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 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 關  
印 信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填，得檢附具體執行績效有關附件)

姓名		彩色個人照片(格式不拘)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		聯絡 (辦公室)	
		電話 (行動電話)	
職稱		電子 郵件	
個人簡歷			
執行業務主要工作內容			
具體執行成效或績效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項目對照表

項目	【新版】		【地政司版】	
	113年評分細項	評分說明	112年評分細項	評分說明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1. 合法情形 <u>6%</u>	抽查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 <u>1. 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1 件。</u> <u>2.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1 件。</u>	1. 合法情形(含處理時效)。5%	1. 抽查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 (1)非山坡地1件。 (2)山坡地1件。 (3)無山坡地案件，改抽其他案件。 2. ○%案件處理時效在 2 個月內。
	2. 案件辦理時效 <u>9%</u>	1. ○%案件處理時效在2個月內。 2.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執行情形(6個月內免重複會審)。	2. 是否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規定，踐行免重複會審事宜。20%	1. 府內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是否納入變更編定審查表審查項目。 2.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執行情形(6個月內免重複會審)。 3. 加速審查時效之具體作為。
	3. 定期檢查 5%	1. 是否對於102年起變更編定案件辦理定期檢查。 2. 是否將定期檢查情形送聯合取締小組報告。	3. 定期檢查 5%	1. 是否對於102年起變更編定案件辦理定期檢查。 2. 是否將定期檢查情形送聯合取締小組報告。
	<u>20%</u>	-	30%	-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1. 合法情形 <u>6%</u>	抽查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2件。	1. 合法情形5%	1. 抽查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2件。 2. 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
	2. 案件辦理時效 <u>6%</u>	○%案件處理時效在3個月內。	2. 案件辦理時效5%	○%案件處理時效在 3 個月內。
	<u>12%</u>	-	10%	-
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	1. 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 <u>5%</u>	1. 定期召開會議。 2. 會議規劃與辦理情形。 3. 設置要點或作業規定訂定。	1. 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 3%	1. 定期召開會議。 2. 會議規劃與辦理情形。 3. 設置要點或作業規定訂定。
	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u>5%</u>	1. 督導考核作業規定或計畫。 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3. 給予獎勵或表揚。	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3%	1. 督導考核作業規定或計畫。 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3. 給予獎勵或表揚。
	3.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 <u>17%</u>	1. 裁處件數辦理情形。 2. 裁處時效辦理情形。 3. 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 4. 利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列管及執行情形。 5. 內政部交查案件執行情形。	3.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13%	1. 裁處件數辦理情形。 2. 裁處時效辦理情形。 3. 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 4. 利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列管及執行情形。 5. 內政部交查案件執行情形。
	4.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 <u>17%</u>	1. 定期複查執行情形。 2. 第2次以上裁罰並加重罰鍰金額執行情形。 3.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辦理情形(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4.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21%	1. 定期複查執行情形。 2. 第2次以上裁罰並加重罰鍰金額執行情形。 3.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辦理情形(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項目	【新版】		【地政司版】	
	113年評分細項	評分說明	112年評分細項	評分說明
		4.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2條規定辦理情形(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 5. 恢復原狀執行情形(包括申請合法化案件)。 6.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填報情形。		4.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2條規定辦理情形(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 5. 恢復原狀執行情形(包括申請合法化案件)。 6.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填報情形。
	5. 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9%	1. 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 2. 查處農舍違規案件執行情形。 3. <u>查處違規堆置(或回填)廢棄物、土砂石或營建剩餘土石案件執行情形。</u>	5. 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10%	1. 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 2. 查處農舍違規案件執行情形。
	53%		50%	
其他	1. 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等填報情形2%	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統計表填報情形(半年填報一次)。	1. 編定筆數及面積半年報等填報情形2%	編定筆數及面積半年報統計表填報情形。
	<u>2. 是否依限定期填報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3%</u>	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填報情形(每季填報一次)。		
	<u>3. 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0%</u>	如是否為宣傳或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相關因應作為?(113年度不評鑑此項目,自114年度開始適用)	2. 公文處理之負責態度及法令疑義請示案件及參加本部相關會議發表意見情形3%	
	<u>4. 上次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0%</u>	113年度不評鑑此項目,自114年度開始適用	3. 民眾投訴、行政救濟事項辦理情形3%	
	<u>5. 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是否有創新或改善措施。10%</u>	1. <u>是否有府內橫向聯繫機制(如自行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相關規定或主動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等),以利及早發現違規情事。</u> 2. <u>是否有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如對於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審查時效,有無加速或簡化程序之具體作為;對於查處違規使用有無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u>	4. 上次考評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2%	
	15%	-	10%	-
<u>簡報及答詢(加分項)10分</u>	<u>簡報內容是否詳實簡要、評鑑小組成員即席問題解答之滿意度。</u>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

受評縣市：

自評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地方政府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評分																				
			評分標準	評分上限																						
1.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20分)	1.1 合法情形： <b>免附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抽1件)：</b> <table border="1"> <tr> <th>案件編號</th> <th>申請人</th> <th>核准日期</th> <th>變更前/變更後</th> <th>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th> </tr> <tr> <td></td> <td></td> <td>/ /</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說明：</td> </tr> </table> <b>應附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抽1件)：</b> <table border="1"> <tr> <th>案件編號</th> <th>申請人</th> <th>核准日期</th> <th>變更前/變更後</th> <th>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th> </tr> <tr> <td></td> <td></td> <td>/ /</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說明：</td> </tr> </table>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變更前/變更後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變更前/變更後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 請於114年○月○日前將評鑑期間變更編定案件收件清冊送轄區承辦人。 2. 前項收件清冊內容應包含案由、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日期、變更編定收件日期、核准日期與文號及辦理天數，辦理天數應扣除分割測量、退補正及地所異動與報府備查時間，但不得扣除例假日；並應於清冊內標註有無踐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規定。	就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依據及程序規定予以評分。每案3分。	6分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變更前/變更後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變更前/變更後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2 案件辦理時效：本期(113.1.1-113.12.31)核准____件。 1. 案件處理時效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所有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2)9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3)8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4)7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5)____%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2. 是否踐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規定(即6個月內免重複會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3. 本署抽選檢查案件確認後，提供案件辦理相關公文給轄區承辦人。 4. 提供案件時，請一併檢附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意見，供檢視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規定。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6分																							
1.3 定期檢查： 1. 是否對於102年起變更編定案件辦理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2. 是否將定期檢查情形送聯合取締小組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評鑑期間定期檢查清冊(含檢查時間及檢查情形)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5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地方政府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評分															
			評分標準	評分上限																	
	1.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20分) 分數加總=(A)																				
2.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12分)	2.1 合法情形： <b>已核准之更正編定案件(抽2件)：</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案件編號</th> <th>申請人</th> <th>核准日期</th> <th>更正前分區用地/更正後用地</th> <th>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 /</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說明：</td> </tr> <tr> <td></td> <td></td> <td>/ /</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說明：</td> </tr> </tbody> </table>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更正前分區用地/更正後用地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1. 請於114年○月○日前將評鑑期間更正編定案件收件清冊送轄區承辦人。 2. 收件清冊內容應包含案由、收件日期、核准日期與文號及辦理天數，辦理天數應扣除分割測量、退補正及地所異動與報府備查時間，但不得扣除例假日。 3. 本署抽選檢查案件確認後，提供案件辦理相關公文給轄區承辦人。	就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依據及審查程序辦理予以評分。每案3分。	6分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更正前分區用地/更正後用地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2.2 案件辦理時效：本期(113.1.1-113.12.31)核准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所有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2. 9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且超過部分亦在4個月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8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7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____%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6分																			
	2.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12分) 分數加總=(B)																				
3.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53分)	3.1 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 1. 是否依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定期召開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1)是，召開____次(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評鑑期間聯合取締小組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	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包括是否定期召開會議、辦理府內單位分工之協調、違規查報執行爭議或疑義案件之處理……等。	2分																	
	2. 會議規劃與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具體規劃討論議題及作成具體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2)具體規劃討論議題但未作成具體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3)未妥善規劃具體討論議題及作成具體決議。			2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地方政府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評分									
			評分標準	評分上限											
	3. 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或相關作業規定訂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訂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設置要點或作業規定名稱</th> <th style="width: 20%;">發布日期</th> <th style="width: 40%;">發布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訂定。	設置要點或作業規定名稱	發布日期	發布文號		/ /			/ /		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或相關作業規定。		1分		
設置要點或作業規定名稱	發布日期	發布文號													
	/ /														
	/ /														
	3.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1. 是否訂有督導考核作業規定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1.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作業要點或實施計畫及其考核項目、評分表等。 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情形清冊及通知公所考核結果函。 3. 如有公開表揚，請提供照片佐證。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包含有無具體之督導計畫或作業規範(如評核項目及評分表等)，並實際督導作成考核紀錄及追蹤後續改進情形。	1分											
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辦理____次，是否作成考核紀錄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並函請公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但未函請公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紀錄且未函請公所改善。	3分														
3. 表現優良者是否給予獎勵或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有獎勵且公開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有獎勵但未公開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3) 否，未有獎勵。	1分														
	3.3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 1. 裁處件數辦理情形： 違規總件數____件；裁處件數：____件，占違規總件數比例：____%。	1. 請詳填左列欄位數據，涉及數據統計部分，請列出評鑑年度清單及相關計算式。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4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地方政府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評分
			評分標準	評分上限		
	2. 裁處時效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7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且無處理期限超過4個月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6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3) 5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4) 4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5) 40%以下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 <b>(清冊請註明處理期限超過4個月以上件數及比例)</b>	2. 倘有訂定裁罰基準，請提供。		6分		
	3. 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是否訂定裁罰基準並依情節輕重執行加重裁罰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訂定並有加重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訂定但未執行加重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3) 否。			3分		
	4. 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列管及執行情形：是否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執行違規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2分		
	5. 內政部交查案件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均依限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逾4個月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3) 均逾4個月完成。			2分		
	3.4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 1. 定期複查執行情形：有無對列管案件繼續追蹤或辦理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請相關單位追蹤並持續辦理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請相關單位追蹤未定期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		1. 列管案件定期追蹤或辦理複查清冊等。 2. 列表說明未結案件之件數、違規樣態(作工廠、餐廳、堆置廢棄土方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倘評鑑細項之子細項如有無案件情形，其配分按	2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地方政府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評分
			評分標準	評分上限		
	2. 第2次以上裁罰並加重罰鍰金額執行情形。 (1)有無第2次裁罰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件數：____件；占總裁罰案件比例：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有無第3次以上裁罰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有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 (件數：__件；占第2次以上裁罰案件比例：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有無加重罰鍰金額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件數：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等)、合法農舍違規使用、裁罰次數、坐落使用分區及後續查處時程規劃。 3. 如有「簽請權責單位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請造冊提供。	各子細項分數比例調整。	6分		
	3.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辦理情形(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10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5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1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無。			3分		
	4.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2條規定辦理情形(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1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地方政府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評分	
			評分標準	評分上限			
	5. 恢復原狀執行情形(包括申請合法化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達違規總件數1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達違規總件數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達違規總件數1%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無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			3分			
	6.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填報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均依限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2)遲報1-2次。 <input type="checkbox"/> (3)遲報3次以上。			2分			
	3.5 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 1. 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3)未執行。 說明：_____ 2. 查處農舍違規案件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待改善。 說明：_____ 3. 查處違規堆置(或回填)廢棄物、土砂石或營建剩餘土石案件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待改善。 說明：_____	貴府(農業單位)113年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處理情形表。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倘評鑑細項之子細項如有無案件情形，其配分按各子細項分數比例調整。	9分			
	3.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53分) 分數加總=(C)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地方政府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評分
			評分標準	評分上限		
4. 其他 (15分)	4.1 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等填報情形(半年填報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均無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2. 錯誤1-2處。 <input type="checkbox"/> 3. 錯誤3處以上。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2分		
	4.2 是否依限定期填報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每季填報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3分		
	4.3 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 <b>(113年度不評鑑此項目，自114年度開始適用)</b> 如是否為宣傳或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相關因應作為？		113年度不採計。			
	4.4 上次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b>(113年度不評鑑此項目，自114年度評鑑開始適用)</b> <input type="checkbox"/> 1. 改進情形良好或短期可改善者已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未改善。		113年度不採計。			
	4.5 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是否有創新或改善措施。 <b>(本項請以文字描述)</b> 1. 是否有府內橫向聯繫機制(如自行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相關規定或主動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等)，以利及早發現違規情事。 2. 是否有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如對於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審查時效，有無加速或簡化程序之具體作為；對於查處違規使用有無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	格式如附件1。	評分上限10分。			
	4. 其他(15分) 分數加總=(D)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地方政府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評分
				評分標準	評分上限		
5. 簡報及答詢(加分)	評鑑審查會議受評機關簡報及答詢表現。			為加分項，簡報內容是否詳實簡要、評鑑小組即席問題解答滿意度，評分上限10分。			
	5. 簡報及答詢加分項(10分) 分數加總=(E)						
評語	優點						
	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得分計算	地方政府 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 評分
一、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A)		
二、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B)		
三、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 (C)		
四、其他 (D)		
五、簡報及答詢 (E)		
評鑑分數=(A)+(B)+(C)+(D)+(E)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2位)		

評鑑小組成員	(簽名)	
評鑑小組評語	優點	
	建議事項	

備註：

請針對各評鑑項目，於附件填列對應之相關證明文件列表或相關案件列表，並請檢附證明文件。

【附件1】4.5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是否有創新或改善措施-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1】4.5 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是否有創新或改善措施-相關證明文件。

1. 是否有府內橫向聯繫機制（如自行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相關規定或主動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等），以利及早發現違規情事。
2. 是否有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如對於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審查時效，有無加速或簡化程序之具體作為；對於查處違規使用有無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

概要說明(500字以內)

附圖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變更編定案件檢核表

申請土地之基本資料		
地段、地號	(請詳列各地號)	
土地筆數及面積	_____筆土地，共_____公頃	
變更前	使用分區	
	使用地	
變更後	使用地	
整體認定範圍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土地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含申請土地及下列_____筆土地，合計面積共_____公頃：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_____、_____地號。(依個案情形詳列)		
檢核事項	機關檢核情形	檢核結果
一、毗鄰土地是否符合第 1 項序文所列之使用地類別及第 4 項編定日期？(必填)	(可依個案情形複選或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毗鄰甲種建築用地： 編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毗鄰丙種建築用地： 編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毗鄰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編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隔絕要件是否符合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規定？(符合者請擇一勾選；未符合者請逐款勾選)		
1. 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 0.12 公頃。	(1)請詳列外圍土地之使用地類別及編定日期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可依個案情形複選或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__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編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 (2)是否有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為 10%以內增加土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增加_____公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 0.12 公頃。	(1)請詳列外圍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編定日期，屬道路、水溝者應敘明平均寬度及現況開闢及利用情形：(可依個案情形複選或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用地或交通用地： 編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平均寬度：_____公尺； 使用現況及開闢情形：_____； 其他說明：_____。 (水溝或道路有合併計算寬度、不受寬度限制或不受編定時間限制規定適用者，請於其他說明詳註) <input type="checkbox"/> __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編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2)是否有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為 10%以內增加土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增加_____公頃（_____％）。	
3.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 0.12 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 20 公尺。	(1)請詳列外圍土地之使用地類別及編定日期： <a href="#">(可依個案情形增列)</a> <input type="checkbox"/> __種建築用地： 編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編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2)缺口寬度：_____公尺。 (3)是否有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為 10%以內增加土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增加_____公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 10 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1)請詳列對邊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編定日期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道路、水溝者應敘明平均寬度及現況開闢及利用情形： <a href="#">(可依個案情形複選或增列)</a>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用地或交通用地： 編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平均寬度：_____公尺； 使用現況及開闢情形：_____； 其他說明：_____。 <a href="#">(水溝或道路有合併計算寬度、不受寬度限制或不受編定時間限制規定適用者，請於其他說明詳註)</a> <input type="checkbox"/> __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編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 (2)土地之平均寬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面積未超過 0.012 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1)請詳列鄰接土地之使用地類別： <a href="#">範例：</a> 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是否有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為 10%以內增加土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增加_____公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符合第 35 條第 1 項序文及第__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符合第 35 條第 1 項序文及各款規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變更編定案件檢核表

申請土地之基本資料		
地段、地號	(請詳列各地號)	
土地筆數及面積	_____筆土地，共_____公頃	
變更前	使用分區	
	使用地	
變更後	使用地	
整體認定範圍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土地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含申請土地及下列_____筆土地，合計面積共_____公頃：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_____、_____地號。(依個案情形詳列)		
檢核事項	機關檢核情形	檢核結果
一、符合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且未依法禁、限建，並經認定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必填)	(1)毗鄰土地屬鄉村區_____用地。 (2)申請土地未依法禁、限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 現況使用情形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隔絕要件是否符合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之一規定？ (符合者請擇一勾選；未符合者請逐款勾選)		
1.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或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隔絕，面積在 0.12 公頃以下。	(1)請詳列外圍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編定日期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道路、水溝者應敘明平均寬度及現況開闢及利用情形： (可依個案情形複選或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用地或交通用地： 編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平均寬度：____公尺； 使用現況及開闢情形：_____； 其他說明：_____。 (水溝或道路有合併計算寬度、不受寬度限制或不受編定時間限制規定適用者，請於其他說明詳註) <input type="checkbox"/> __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編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 (2)是否有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為 10%以內增加土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增加_____公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凹入鄉村區之土地，三面連接鄉村區，面積在 0.12 公頃以下。	(1)三面連接鄉村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是否有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為 10%以內增加土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增加_____公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機關、學校、軍事等用地隔絕，或其他經認定具明顯隔絕之自然界線，面積在 0.5	(1)三面連接鄉村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是否有部分凸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外圍隔絕土地之使用現況、使用地類別、編定日期，屬道路、水溝者應敘明平均寬度及開闢情形： <a href="#">(可依個案情形複選或增列)</a>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用地或交通用地： 編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平均寬度：____公尺； 使用現況及開闢情形：____； 其他說明：____。 <a href="#">(水溝或道路有合併計算寬度、不受寬度限制或不受編定時間限制規定適用者，請於其他說明詳註)</a> <input type="checkbox"/> __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編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使用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認定具明顯隔絕之自然界線 說明：____。	
4.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1)請詳列對邊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編定日期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道路、水溝者應敘明平均寬度及現況開闢及利用情形： <a href="#">(可依個案情形複選或增列)</a>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用地或交通用地： 編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平均寬度：____公尺； 使用現況及開闢情形：____； 其他說明：____。 <a href="#">(水溝或道路有合併計算寬度、不受寬度限制或不受編定時間限制規定適用者，請於其他說明詳註)</a> <input type="checkbox"/> __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編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 (2)土地之平均寬度：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面積未超過 0.012 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1)請詳列鄰接土地之使用地類別： 範例： 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是否有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為 10%以內增加土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增加____公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符合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序文及第__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符合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序文及各款規定。		